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00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1.凡本校各學系學生於申請開始日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 50% （含）者，得申請以本系為輔系。 2.申請者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含名次)以及其它有利審查文件（如：檢定證書、得獎獎狀等）。	憲法（4 學分） 民法總則（4 學分） 刑法總則（4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4 學分）	本系其他必修或專業選修之課程(8 學分)	24 學分

備註：

前一學年成績排名為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排名；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為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排名。